

QJ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QJ 3077 - 99

工艺文件定型标准化要求

1999 - 02 - 14发布

1999 - 09 - 01实施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

工艺文件定型标准化要求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工艺文件定型的依据、范围、原则及实施标准、完整性等方面的标准化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工艺文件的定型。

委托外单位协作生产的航天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进行工艺文件定型时，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GJB 805.6-90 地地战略导弹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定型规则

GJB 806.9-90 地地战略导弹通用规范 定型与试验要求

GJB 909-90 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

QJ 893-85 标准选用及更新代替的有关规定

QJ 903.1A~903.30A-95 航天产品工艺文件管理制度

QJ 1089-86 工艺文件的管理规定

QJ 1575A-98 航天产品工艺文件标准化检查规定

QJ 1795-89 导弹武器系统定型技术文件归档规定

QJ 2664-94 关键工序质量控制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4 一般要求

4.1 工艺文件定型的依据

a. 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

- b. 国家及各行业的有关标准；
- c. 产品工艺定型的有关要求或规定；
- d. 产品研制任务书及合同；
- e. 产品定型设计文件；
- f. 产品《标准化大纲》与《工艺标准化综合要求》。

4.2 工艺文件定型的范围

- a. 产品工艺总方案；
- b. 产品专用工艺规范和工艺规程；
- c. 产品专用工艺装备（以下简称工装）和非标准设备（以下简称非设）的设计文件；
- d. 产品管理用工艺文件；
- e. 应定型的其他工艺文件等。

4.3 工艺文件定型的原则

4.3.1 工艺文件定型应在设计文件定型基础上进行，未经设计文件定型的产品不得进行工艺文件定型。

4.3.2 定型工艺文件应与定型设计文件的技术状态保持一致，符合定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与生产实际相一致。定型的工装、非设设计文件还应与生产中使用并经鉴定合格的实物一致。

4.3.3 定型工艺文件应完整、准确、协调、统一和配套，能满足标准化和批量生产要求。

5 详细要求

5.1 工艺文件定型的基本要求

5.1.1 针对产品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工艺文件定型标准化要求或补充规定。

5.1.2 定型工艺文件的编制、更改及签署等应符合 QJ 903.1A ~ 903.30A 的有关规定。

5.1.3 定型工艺文件中的名词，术语、代（符）号，计量单位等应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规定的规定。

5.1.4 定型工艺文件必须图面清晰、数据准确、字迹端正、页次连续。文字表达应力求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内容严谨、便于理解，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5.1.5 工艺文件定型过程中应全面清理研制过程中有关工艺的临时性技术文件，并将需要定型的内容纳入有关定型工艺文件，不允许再保留临时性技术文件。

5.1.6 关键件、重要件和关键工序的工艺规程应符合 GJB 909 和 QJ 2664 的有关要求。

5.1.7 工装和非设设计文件应根据产品定型设计文件和定型工艺文件进行复查、修改，并按 QJ 1089 有关规定进行定型和整理。

5.1.8 工艺文件定型时，仍须严格履行技术责任制，当各级人员工作有变动时，应由现职人员负责签署。

5.2 实施标准的要求

5.2.1 工艺文件定型中实施标准的要求应按产品《工艺标准化综合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保持与定型设计文件选用的标准相一致。

5.2.2 工艺文件定型时，应严格贯彻航天总公司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并与定型设计文件